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产线综合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阜新慧泽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一、项目名称

智能化生产线综合改造项目

## 二、项目内容、形式及要求

1、内容：《智能化生产线综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形式：提交《智能化生产线综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式5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技术要求。

##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等要求，甲方责任和义务如下：

1、甲方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2、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

4、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文件存档。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5、甲方应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环评文件所需附件，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6、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若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确认；如提出异议，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7、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

##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部令第9号）等要求，乙方责任和义务如下：

- 1、乙方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承诺其为有资质承办合同项下业务的合法主体；
- 3、乙方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有其他单位参与编制或者协作的，编制单位应当对参与编制单位或者协作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数据资料等进行审核；
- 4、乙方负责项目的编制主持人会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并加强统筹协调；
- 5、乙方应当建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当包括项目基础资料、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控制记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环境影响预测或者科学试验的，还应当将相关监测报告和数据资料、预测过程文件或者试验报告等一并存档。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 6、甲方支付第一期费用后，乙方开始着手相关工作；自乙方收到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开始进行编制工作。乙方附上所需资料清单；
- 7、乙方负责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
- 8、因甲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另行结算；
- 9、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基础材料不实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通不过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 10、乙方单位需履行保密承诺，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对外提供监测数据和结果。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总费用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整），此费用包含环评报告编制费、监测费及专家评审费。
-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整）；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85000.00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六、违约责任



-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不能通过审批，乙方退回相关费用；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查，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终止。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和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因工程变更导致本项目报告重大修改，就合同费用增加部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审批手续、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公众意见等因素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情况确定合同费用。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和乙方代为设计的各类信息技术资料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对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类泄密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于泄密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6、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p>甲方（盖章）：          新时代民爆辽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阜新市太平区孙家湾南山坡          联系人：刘扶平          电 话：139418321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          玉龙新城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21050169004100000256          税 号：91210900680078302F          2024年12月24日</p>	<p>乙方（盖章）：          阜新慧泽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阜新市海州区和平新华 88 号          联系人：袁媛          电 话：13795076778          开户银行：建行阜新和平支行          银行账号：21050169705300000430          税 号：91210902MAE0LR262H          2024年12月23日</p>
--	---